拉萨市堆龙德庆区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一、目标原则

（一）创建目标

1.努力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生产经营者自律意识全面加强，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全面实行标准化生产，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绿色生产技术有效推广，禁用农兽药使用和非法添加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杜绝，“菜篮子”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较高水平，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2.努力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机制。投入品监管、产地准出、市场准入、检验监测、质量追溯、预警应急、社会监督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健全，生产记录管理、绿色防控等食用农产品全程监管机制完善。

3.努力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监管、综合执法、检验检测体系完善，镇（街道）监管机构和村级监管员队伍健全，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力、执法到位、服务有效。

4.努力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群众满意度。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服务水平显著增强，公众参与和社会共治水平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投诉数量明显下降。

（二）创建原则

1.属地管理，社会共治。区人民政府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充分发挥政府在规划制定、经费投入、体系建设、部门协调、监督考核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切实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统筹利用社会各方力量，引入第三方考核机制，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共同监督农产品质量安全。

2.注重创新，完善机制。发挥基层的首创精神，突出全程监管理念，支持探索符合实情、富有成效的新举措和新模式，着重构建符合我区农产品产销实际的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机制。

二、职责分工

（一）各镇（街道）

负责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工作，积极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加强生产主体巡查、信息上报、协助区直有关单位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落实信息报送、政策法规宣传，督促指导生产经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落实生产经营档案记录、产品自检制度及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等工作。

（二）区委宣传部

负责“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宣传报道；通过媒体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及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进行宣传报道；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区发改委

1.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堆龙德庆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2.协助农业农村局做好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规划，制定相关支持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拉萨市对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的支持，提高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技术水平；3.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区发改委（粮食局）

1.积极贯彻国家有关粮食质量、卫生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2.依法履行对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粮食质量及原粮卫生的监管职责；3.定期对粮食质量监督抽查，对检测结果进行通报；4.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区公安分局

1.对各执法单位的执法活动提供支持；2.对涉嫌犯罪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处理，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区财政局

1.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与监管形势和要求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2.负责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导小组开展工作所需经费；3.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区生态环境分局

1.组织对可能影响农产品产地、水源环境的污染源进行监督性检测、评价及报告，提出整治方案和措施；2.会同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农、牧、林业（水产）面源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的保护，控制工业“三废”对农、林业（水产）环境的污染；3.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八）区水利局

1.建立健全水环境监测网络，加强水质水量的同步监测，及时向区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水资源质量信息；2.加强水资源保护，为发展生态农业提供支撑；3.加强用水管理，提高农田灌溉水利用率，充分利用现有水源，保障农业生产用水需要；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水平；4.加强法制宣传，加大执法力度，防范和打击破坏水环境的行为；5.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九）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2.负责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认证体系建设的规划，并组织实施；3.组织开展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划定，配合环保部门做好农产品产地环境的保护，控制“三废”污染，净化农产品产地环境；4.负责对辖区内农业投入品、生产环境及种植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生鲜乳产品的生产、收购、储存、运输等环节进行监管、检测，并向消费者公布农产品质量检测结果；5.负责我区无公害农产品、绿色（有机）食品发展的规划和指导工作，组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的开发认证和监督管理；6.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查监测制度，加强对农产品的监督抽查；7.负责可食用林产品（苹果、核桃）种植等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药剂进行过期销毁或无害化处理；8.配合工商部门建立安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查处销售农产品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违法行为，对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农产品进行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9.协助区政府起草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文件；10.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区卫健委

负责重大食用农产品中毒事件病员的救治；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2.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食用农产品安全重大事故的查处；3.会同有关部门抓好以农产品为原料的使用生产企业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4.做好餐饮业和食堂等消费环节食用农产品安全卫生的监督管理；5.开展食品生产、流通及餐饮服务卫生许可证发放和管理工作，强化食品行业使用农产品安全责任制度，指导、督促餐饮单位建立食品采购索证、进货验收和台账记录制度；6.做好重大公共活动、重要会议饮食卫生监督工作，组织协调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7.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8.加强农产品流通领域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销售禁产、禁售农业投入品以及销售农产品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违法行为；9.会同农业农村局、食药局等部门逐步推行安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10.配合农业农村局、食药局等执法部门开展对农产品生产、流通领域的安全执法检查；11.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区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成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加强组织协调，明确部门职责，强化保障措施；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政府考核体系、绩效考核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落实监管责任；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在规划制定、力量配备、条件保障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每年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地方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工作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切实加大投入力度，年度增长幅度满足监管工作实际需要，保障监管工作持续有效开展。

（二）依法加强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管理。全面落实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收购储运企业、经纪人和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等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的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需登记生产记录、建立质量承诺和从业人员培训制度，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管理、农兽药休药期（安全间隔期）等规定；督促农产品收购储运企业和批发市场需建立进货查验、抽查检测、质量追溯和召回等制度；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和“黑名单”制度，依法公开生产经营主体违法信息；建立健全病死畜禽和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的长效机制。

（三）切实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强化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建立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加强生产、经营管理；落实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诚信档案及购销台账制度，建立健全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探索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体系，严格实施兽药经营规范，强化养殖环节自配饲料监管；全面推进放心农资连锁经营和配送，畅通经营主渠道；建立农业投入品质量常态化监测制度，定期对辖区内主要生产基地、交易市场的投入品开展监督抽查；加强农业投入品使用技术指导，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有关规定；严厉打击农业投入品生产环节非法添加行为，取缔无证无照农业投入品生产企业。

（四）扎实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定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摸清底数，防范风险；组织开展常态化监督抽查，抽检范围覆盖生产基地、销售企业、批发、零售市场及主要农产品，强化联动机制，依法严厉查处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职责，开展日常巡查、速测和指导服务等工作；督促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落实产品自检制度。

（五）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推行农业综合执法，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加强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农产品生产、收购储运及批发、零售市场等重点环节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生产销售使用禁用农兽药、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收购销售病死动物、注水、私屠滥宰，虚假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伪造冒用“三品一标”产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案件查办和惩处力度，加强农业行政执法、食品安全监督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立线索发现和通报、案件协查、联合办案、大要案奖励等机制，严惩违法犯罪行为；对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案件移送率达到100%，及时曝光有关案件，营造打假维权的良好社会氛围；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预警，对违法违规的苗头性问题做到“露头就打”，决不姑息。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妥善处置突发应急事件，降低负面影响。

（六）全面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坚持绿色生产理念，大力推广质量控制技术，积极推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兽药使用，制定修订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适应配套的地方主要农产品生产操作规程；鼓励扶持联户经营、专业大户，大力支持发展农民合作组织，提高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推进标准化生产；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知识；加大设施农业园区、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建设力度。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强化证后监管，健全认证补贴奖励机制。积极推进农业品牌化建设，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等获证产品占当地食用农产品生产总量或面积的比重，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工作有序推进。有效开展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加强畜禽养殖粪便污染防治，科学合理调整农业结构和区域布局。

（七）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明确各有关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综合执法、检验检测工作和食品安全监督执法及相关检测工作，加强工作力量，落实保障经费，明确岗位责任，健全管理制度。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达到“有职能、有条件、有经费”的要求，充分发挥作用。整合现有资源，加强监管队伍建设，为有条件的镇（街道）配备检测监管仪器、设备及人员，同时做好农民培训、质量安全技术推广、标准宣传培训、督导巡查、监管措施落实等工作。

（八）完善创新制度机制。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树立全程监管理念，健全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投入品监管、生产过程管控、收购储运过程监管、包装标识管理等基本规章制度。因地制宜地建立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与加工、流通领域追溯体系的衔接。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收购储运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加工企业实施以农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为基础的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诚信管理等监管制度，保障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机制有效运行。推行社会共治，发挥行业协会和认证机构的作用，建立举报奖励制度。积极探索建立面向分散农户和收购储运主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机制和管理模式。推进产销衔接，形成一套科学管用的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加强领导，完善措施，统筹做好

农产品质量安全与食品安全的有效衔接，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提高思想认识。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责任重大，全区各镇（街道）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守土有责、履职尽责，同时，各相关单位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加强绩效管理，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为推动堆龙德庆区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提供坚实保证。

（三）加强宣传教育。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创建活动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认知度和参与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重点总结宣传创建的成效以及典型经验，把农产品质量安全打造为标准化生产和依法监管的样板区、体现工作成效的展示区、探索监管手段的先行区和各地学习交流的基地，切实发挥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功能和作用，整体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